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賴威志  
電話：02-82366705  
E-Mail：lai6514@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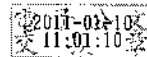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0329797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J00D00177-01.pdf)

主旨：「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99年12月30日會同發布，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考試院、行政院99年12月3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09900100892號及院授人給字第0990071344號令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考試院第二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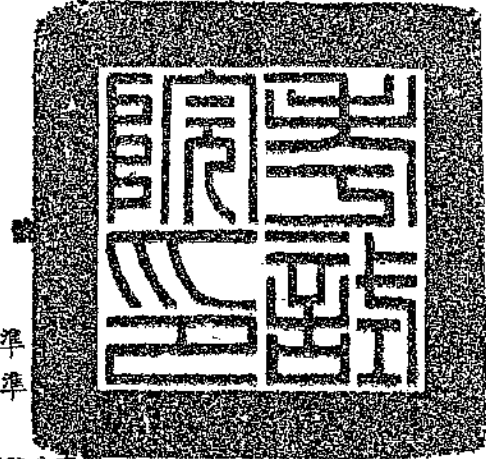
考試院、行政院 令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09900100892

院授人給字第0990071344號



訂定「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附「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張貼考試院公布欄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院長 闕 中

休假

副院長 伍錦霖

代行

院長 吳景義

## 2、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總說明

現行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之支給標準係按現行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之支給標準係按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八二考台秘議字第二〇一二號令規定：「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發給標準，一、火化者，補助七個月薪俸額。二、入棺土葬者，補助五個月薪俸額。」茲以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人員死亡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其給與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業已訂定發給殮葬補助費之法源，以協助遺族妥善處理後事，爰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規範事項，共計三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訂定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三條）

##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如下：

一、火化者，補助七個月本(年功)俸俸額。

二、土葬者，補助五個月本(年功)俸俸額。

前項本(年功)俸應以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等級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公務人員在職失蹤，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並經死亡宣告者，依第一項第二款標準，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名 稱	說 明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人員死亡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爰明確以標準定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p>第二條 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如下：</p> <p>一、火化者，補助七個月本(年功)俸俸額。</p> <p>二、土葬者，補助五個月本(年功)俸俸額。</p> <p>前項本(年功)俸應以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等級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p> <p>公務人員在職失蹤，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並經死亡宣告者，依第一項第二款標準，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p>	<p>一、為便於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能順利辦妥殮葬事宜，爰於本法第十四條明訂編列補助殮葬補助費之規定，復因現行實務上就遺族請領殮葬補助費事項，僅依考試院、行政院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八二)考台秘議字第二〇一二號、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二〇〇七〇號令所訂土葬及火葬殮葬補助費發給標準，以及銓敘部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七八台華特三字第二九二八七九號函規定，殮葬補助費發給標準不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五個月薪俸額計算發給；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部退四字第〇九二二二五〇五六一號書函規定，公務人員失蹤而經法院宣告死亡者，其遺族得依入棺土葬標準請領殮葬補助費等相關規定辦理。故為使各級政府機關於實務執行上有其法令依據，以及基於現今社會多提倡環保及儉樸風氣之考量下，爰參酌上開相關規定，將火葬及土葬之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予以明文訂定，納入本條規範。</p> <p>二、考量經死亡宣告之失蹤人員得辦理撫卹，依規定自應給與殮葬補助費；其發給標準仍依現行規定，比照土葬之標準發給。但顧及失蹤人員之死亡宣告可能被撤銷，爰另訂追繳規定。</p>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